论安西四镇焉耆与碎叶的交替

王　小　甫

在唐朝设置的安西四镇中，碎叶时有时无，存在着碎叶与焉耆相互交替的情况。这个问题早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并有不少学者对此反复加以探讨。① 近年，学界在有关研究中继续进行了许多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现在，唐代碎叶城的地理位置已经考定②，人们不必再为一个常识问题而徒费笔墨了。唐朝初置安西四镇的年代问题也已得到解决③，唐初安西四镇的弃置经过随之一目了然。但是，即使在将史料的混乱廓清以后④，人们仍然看到，唐朝确曾在调露元年(679)以碎叶代焉耆为四镇之一⑤，而至开元七年(719)又以焉耆备四镇⑥。这到底是为什么呢？有人认为，这不过是“重新划分行政区域”或“备数”而已。⑦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我们认为，安西四镇中焉耆与碎叶的交替反映的并不是统治区域的大小问题，而是如何进行统治的问题，即在实行羁縻制度的地区如何布兵设防的问题。因此，焉耆-碎叶的交替实际上是唐朝西域经营的战略调整，对此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是西域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本文拟就此进行论证，以求正于大家、同好。

一、唐朝统治西域的三种形式

唐朝在建立其西域统治的过程中，主要有以下活动与成就：

贞观四年(630)平北突厥(即东突厥)，置西伊州。⑧

贞观十四年(640)平高昌置西、庭二州；⑨是年九月“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域，留兵镇之”。⑩

贞观十八年(644)讨焉耆。⑪

贞观二十二年(648)平龟兹。⑫

永徽二年(651)十一月因西突厥阿史那贺鲁之乱，将安西府由交河迁高昌故都，命高昌王后裔麴智湛前往镇抚。⑬

显庆二年(657)平贺鲁；⑭同年诛龟兹大将羯猎颠及其部党，置龟兹都督府。次年五月，迁安西府于龟兹，以故安西为西州都督府。⑮

在平定贺鲁的过程中，唐朝已开始在被征服地区设立羁縻都督府、州。⑯平贺鲁后，于显庆二年十二月下诏分西突厥部地置崑陵、濛池二都护府，遣光禄卿卢承庆持节册命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骠骑大将军行左卫大将军⑰、崑陵都护，押五咄陆部落；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骠骑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濛池都护，押五弩失毕部落。并令弥射、步真与卢承庆一道将归顺的西突厥诸姓按其部落大小、位望高下，节级授刺史以下官。此后，唐朝又四次在西突厥故统辖地设置羁縻府、州等。

第一次在显庆三年。据这年十一月将贺鲁俘到京师时所知，已将贺鲁种落各置都府，分属崑陵、濛池二都护府；⑱同时在其所役属诸国也分置州府，并隶安西都护府。⑲显然，崑陵、濛池这两个羁縻都护府专为分统西突厥十姓部落左、右两厢而设。兴昔亡、继往绝可

汗都不是统一的西突厥“十姓可汗”，因而不再具有从前那种控制绿洲诸国的意义。就是说，唐朝征服西突厥以后便取代了原来对绿洲诸国的宗主权。尽管西突厥余部力求恢复其传统利益，但唐朝决不允许并竭力制止这种企图。

第二次是在显庆四年(659)。这年三月，兴昔亡可汗弥射与真珠叶护战于双河，斩之。据《通鉴》卷200记载，同年九月，“诏以石、米、史、大安、小安、曹、拔汗那、悒怛、疏勒、朱驹半等国置州县府百二十七。”在此前后，唐朝设置了焉耆、龟兹、于阗和疏勒四镇，⑳作为安西都护府的下一级派出机构，分片㉑镇抚葱岭以东的南部绿洲地区，取代西突厥对这里的传统控制。

第三次是显庆五年(660)，来济任庭州刺史，“请州所管诸蕃，奉敕皆为置州府，以其大首领为都督、刺史、司马，又置参将一人知表疏等事。”㉒这应当就是龙朔二年(662)于庭州置金山都护府的基础。㉓

第四次是龙朔元年(661)。是年，因吐火罗款塞及波斯王卑路斯请求，唐朝遣陇州南由县令王名远为吐火罗道置州县使，自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分置都督府、州、县及军府，并隶安西都护府，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纪之。㉔

至此，唐朝以三十余年的努力，终于消灭了东、西两个突厥汗国，取代了他们在亚洲内陆的霸权，建立起了自己在西域的统治。唐朝对西域的统治分为三种形式：

第一层是伊、西、庭三州的郡县制，这里是唐朝经营西域的基地。能够说明这一点的是，最初几任安西都护中至少有两个明确带有“伊西庭三州诸军事”的职事。㉕伊西庭三州这种行政分职、军事合一的体制以后便一直保留下来。安西府迁龟兹以后，不久又在庭州另设金山都护府专门管理在贺鲁种落设置的羁縻府州。但是，作为唐朝经营西域的基地，伊西庭三州在军事上一直是一个整体。

第二层是安西四镇的羁縻制。根据各种史料的记载，我们可以归纳出唐朝羁縻府州的以下性质：

1．羁縻府州是为保证唐朝的永久安全以及边疆形势的长期稳定而在边疆地区诸国、诸部设立的，它们必须执行唐朝法令，管理好本府州，互相之间不准随意攻伐侵掠。

2．羁縻府州设都督、刺史、司马、参将等职官，都督、刺史这些长官都由本部首领担任，都是世袭职务。

3．羁縻府州按规定都属边州都督或都护管领。

4．羁縻府州有无版籍不定，即使有版籍，徭赋也比齐民百姓要轻；无版籍的多半是随地畜牧。

5．羁縻州往往采用当地或附近城镇、部落的名称命名。

确实，与大唐皇帝同时又是天可汗㉖一样，羁縻制度下的部族酋长同时又是唐朝官吏。日本学者谷川道雄因此认为：唐帝国表面上由都督府州这样普遍的行政组织统一起来了，实际上内部并立着不同的两个世界，这是胡汉共存的统治方式。㉗然而，我们认为，唐朝胡汉并存的统治方式除了谷川所说的“两个世界”以外，在具体实践中还有一个介乎郡县制与部落酋长、小邦国王之间的过渡形式，这就是安西四镇。安西四镇才是胡汉并存的统治方式具体表现的地方。

如前所述，安西地区已经设立了羁縻州(到高宗上元年间又增置四镇都督府)，唐朝又在这一地区设四镇镇抚，这就形成了一套胡汉结合、军政并行的统治体系。由唐朝的制度可以

推知，仅次于都护府的安西四镇当属“上镇二十”㉘之列。一般说来，每镇应有防人五百。㉙镇有将一人，镇副二人，仓曹、兵曹参军事各一人；镇副下有录事一人，诸曹均有若干佐、史之类的流外官。镇以下有上、中、下戍，均有戍主，上戍有戍副一人。但是，初唐四镇并非盛唐镇守军，安西尚无汉兵镇守，四镇组织未必十分健全。

四镇作为边镇，其功能在于“镇捍防守”㉚。然而，作为安西都护府的派出机构，其职能应与都护府一致，即“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觇候奸谲，征伐携离。”㉛这些就决定了四镇与羁縻州以及后来设立的四镇都督府的关系：二者均隶属于安西都护府，但四镇还负有代表中央抚宁蕃人的责任。而且可以肯定，镇将和后来的镇守使一样，主要都是由汉人武将来担任的。㉜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镇将可以兴发蕃兵蕃将或协助他们作战。总的说来，唐代以戍边机构镇守地方当始自初置安西四镇；但当时的安西四镇却只有防人而无镇军。前一种情况把安西都护府属下的四镇地区同其他地区区别开来，其他地区对唐朝来说基本上是鞭长莫及。后一种情况就是唐与吐蕃在四镇地区形成反复争夺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三层是安西四镇以外的其他羁縻府州。这些地方无汉将镇捍防守，与唐朝保持朝贡、册封等关系。这种关系的性质有如白寿彝先生所说，唐对他们“虽不能尽保护的责任，但如有胡国对于唐有所妨害，或‘无藩臣礼’的时候，安西都护府是会代表唐政府执行讨伐责任的。”㉝

当然，以上三层统治形式所涉及的地域并非是固定不变的。不过，按照唐朝开始经营西域的意图——消灭并取代西突厥对葱岭以东绿洲诸国的控制㉞，初设四镇只能有焉耆而不会有草原地区的碎叶。只是后来由于吐蕃与西突厥余部联兵使得隔断二蕃成为唐朝在西域的主要战略目标时，置镇碎叶才成为必要。

二、吐蕃入西域与唐以碎叶代焉耆

《通典》卷190，吐蕃条：万岁通天二年(697)，吐蕃论钦陵请罢四镇、分西突厥十姓议和，“时朝廷以四镇十姓事，欲罢则有所顾，欲拒则有所难，沉吟久之，莫之能决。(郭元)振乃献疏曰：‘今宜报陵云：国家非吝四镇，本置此以扼蕃国之尾㉟，分蕃国之力，使不得并兵东侵。今若顿委之于蕃，恐蕃力强易为东扰。必实无东意，则宜还汉吐浑诸部及青海故地，即俟斤部落当以与蕃。’如是则足塞陵口而和事未全绝。”由此可见，当时唐朝安西四镇的主要任务已经是对付吐蕃。这种局面的形成只能是吐蕃进入西域以后的事。

吐蕃兴起于七世纪三十年代初。㊱有关吐蕃进入西域的最早的确切记载，是龙朔二年(662)十二月飓海道总管苏海政受诏讨龟兹及疏勒时，“海政军回至疏勒之南，弓月又引吐蕃之众来拒官军。海政以师老，不敢战，遂以军资赂吐蕃约和而还。”㊲这恰好是唐朝完全建立起其西域统治后第二年的事。从此以后吐蕃便连年在西域用兵㊳，直到咸亨元年(670)夏四月陷西域十八州及龟兹拨换城，唐朝被迫罢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㊴，将安西都护府撤回西州㊵。

从咸亨四年(673)到上元二年(675)，唐军在绿洲诸国的响应下㊶，相继恢复了安西四镇，随即在四镇都设立了羁縻都督府。㊷四镇都督府的设立标志着唐朝对西域统治的发展和加强。此后，地方行政事务就更多地交给了都督府，从而使这些羁縻都督府更增加了与唐朝中央政府的联系。㊸同时，四镇的活动重心却由镇抚地方逐渐转向御敌防守，以至于到调露元年(679)竟能撤了靠近后方的焉耆镇而改在碎叶置镇。

仪凤二、三年(677—678)间，西突厥余部阿史那都支自称十姓可汗，与吐蕃联合，一度攻陷安西四镇。[44] 至调露元年(679)才相继由西州都督崔知辩击吐蕃收复四镇地，[45] 吏部尚书裴行俭借册立波斯王之名智擒西突厥部酋都支和遮匐。[46]

我们已经看到，吐蕃从一开始起，几乎每次都是和西突厥部众联兵在西域活动。这是为什么呢？我们认为其中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由于当时的政治局面，吐蕃军队主要是越于阗南山进入西域的。[47] 但是，众所周知，翻越喀喇昆仑山和昆仑山的道路决非坦途。即使对于以山岭为惯常径路的吐蕃人来说，每次能从此道进入西域的人马也不会太多。另一个原因是，当时与唐朝在青海一带的争夺一直是吐蕃扩张势力的主战场。咸亨元年(670)吐蕃论钦陵将兵四十余万败唐军于青海大非川，以五口之家出一兵计，四十余万兵需出自二百多万人口，如加上后勤供应，投入的人力当更可观！当然，此数字容有夸大。据1957年的人口统计数字，当时全国的藏族也才277万。一次出兵四十余万，这对刚刚兴起的吐蕃来说无论如何是一个极为沉重的负担。况且这些兵员主要都是用在其东北战场上。因此，吐蕃在西域不得不靠与西突厥部众实行联兵来活动。

西突厥自阿史那贺鲁败亡以后，许多部落贵族并不甘心于唐朝“分而治之”的统治形式，他们力图恢复其传统的对绿洲地区的控制，这便给吐蕃的介入提供了契机。最初引吐蕃入西域的弓月部很可能就是原西突厥可汗牙帐的残余。[48] 弓月部失败以后，仍有其他部落贵族企图以统一的十姓可汗为号召。《新唐书·地理志七下》：碎叶“城北有碎叶水，水北四十里有羯丹山，十姓可汗每立君长于此”。见于载籍的第一个称为“十姓可汗”的西突厥部酋，就是前面提到的阿史那都支。从碎叶往西直到石国(今苏联中亚塔什干)北之千泉，是从前西突厥可汗经常驻跸之地[49]，因而在史籍中被称作“十姓可汗故地”。吐蕃越于阗南山入西域与西突厥部众联兵的这一线，主要是西突厥右厢五弩失毕诸部的牧地。弩失毕部的首领称“俟斤”，所以吐蕃称这一带为“俟斤地”，把通过这一地区的道路称作“五俟斤路”[50]。

唐朝在经营西域的过程中，从讨龟兹到平贺鲁置四镇，全部精力都在对付西突厥，并没有认识到吐蕃兴起的严重性[51]。所以，安西四镇最初的设置是散布镇抚而不是集中防御。当吐蕃连年进取，消灭吐谷浑时，唐朝却在竭尽全力攻伐高丽。唐朝真正认识到“吐蕃为患”的严重性已经到了仪凤三年(678)[52]，那时候，唐朝已在青海遭受了两次大败(咸亨元年薛仁贵以十余万兵败于大非川，仪凤三年李敬玄以十八万兵败于青海)，而安西四镇亦为吐蕃两次攻陷。显然，尽管唐朝在上元二年设置四镇都督府，开始了安西四镇战略重点的转移，但还不足以遏止吐蕃进入西域与盘踞在十姓可汗故地的西突厥余部联兵。

正是在上述背景之下，我们看到，调露元年裴行俭擒都支、遮匐以后，“立碑碎叶”[53]而还，却留其副手王方翼“大城碎叶”[54]，同年唐朝即“以碎叶、龟兹、于阗、疏勒为四镇”[55]。于是，于阗、疏勒、碎叶三镇一字排开，扼守着吐蕃与西突厥余部联兵的整个五俟斤路。很明显，唐朝置镇碎叶的主要意图，就是要加强对十姓可汗故地的控制，从而在西域隔断二蕃、消除绿洲地区的动乱之源。

然而，如前所述，唐初在安西四镇只有镇戍机构和少量防人。在当时镇戍与征伐并行的军事制度下，唐朝在安西四镇的军事行动主要是靠焉耆以东的西州及河西的差兵并兴发当地土著来完成的。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土著与其他势力联合，安西四镇便岌岌可危，甚至不得不撤回西州。唐蕃双方在西域都不具有彻底制服对方的力量，于是便展开了长期的争战，这是唐初四镇几次弃置的主要原因。直到长寿元年(692)王孝杰复四镇以汉兵三万镇守[56]，这

才完成了唐朝西域经营的这一轮战略调整，结束了当地反复争夺的局面。

三、金山道行军与碎叶隶北庭

有关碎叶隶属北庭的资料，最早见于景龙四年(710)《命吕休璟等北伐制》，其中说到："右领军卫将军、兼检校北庭都护、碎叶镇守使、安抚十姓吕休璟，心坚铁石，气横风雷，始则和戎之利，先得晋卿；终而逐虏之功，永邀汉将，可为金山道行军大总管。"[57]有人认为，由于长安二年(702)置北庭都护府，"天山以北则由北庭都护府管辖，碎叶在天山以北，理应入北庭都护府辖区"[58]。其实问题并不这样简单。仅就隶属关系而言，至少到神龙二年(706)即北庭府设立四年以后，碎叶还归安西都护府管辖。史料记载神龙二年十二月安西大都护郭元振亲诣突骑施乌质勒的牙帐议军事[59]，其地就在碎叶[60]。

七世纪末叶至八世纪初叶是唐代西域政治形势最为复杂的时期之一。不仅吐蕃继续在这里活动，而且重新崛起的东突厥(682—745)也极力向西伸展势力，还有西突厥别种突骑施乘势而兴，以及大食(阿拉伯)在中亚的扩张于屈底波任呼罗珊总督(705—715)时达到了顶峰。[61]我们注意到，前引景龙四年《命吕休璟等北伐制》又是为金山道行军调兵遣将。唐朝这一时期在西域有三次金山道行军，都与兴发西突厥十姓部落抵抗东突厥西侵有关：

第一次在垂拱元年(685)前后。

东突厥复兴于682年。《旧唐书·突厥传上》：骨咄禄"又抄掠九姓，得羊马甚多，渐至强盛，乃自立为可汗"。此事亦见于《新唐书·回鹘传上》："比栗死，子独解支嗣。武后时，突厥默啜[62]方强，取铁勒故地，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徙甘、凉间，然唐常取其壮骑佐赤水军云。独解支死，子伏帝匐立。"据旧《迴纥传》，伏帝匐嗣圣(684)中继为酋长，可见上述东突厥取铁勒(九姓)故地的事只能发生在682—684年间。《全唐文》卷211，陈子昂《上西蕃边州安危事》略云："顷以北蕃[63]、九姓亡叛，有诏出师讨之，遣田扬名发金山道十姓诸兵自西边入。臣闻十姓君长奉诏之日，若报私仇，莫不为国家克翦凶丑。遂数年之内，自率兵马三万余骑，经途六月，自食私粮。诚是国家威德早申，蕃戎得效忠赤，今者军事已毕，情愿入朝。国家所以制有十姓者，本为九姓强大，归伏圣朝。十姓微弱，势不能动，所以委命臣妾，为国忠良。今者九姓叛亡，北蕃丧乱，北疆惟倚金山诸蕃共为形势。今回纥已破，既往难追；十姓无罪，不宜自绝。十姓首领，国家理合羁縻，许其入朝，实为得计。"同疏中还提到"近诏同城权置安北府"，其事《通鉴》系于垂拱元年(685)六月，可见陈子昂上疏当在此后不久[64]，其中所谓"北蕃、九姓亡叛"，应即指东突厥取铁勒九姓故地事。

《旧唐书·突厥传下》："自垂拱已后，十姓部落频被突厥默啜侵掠，死散殆尽。及随斛瑟罗才六七万人，徙居内地，西突厥阿史那氏遂绝。"所谓"自垂拱已后"，当即指上述垂拱元年前后事。旧书本段疑有脱文。因为斛瑟罗虽然于天授元年(690)、长安三年(703)两次入居内地，但均与东突厥西侵没有关系。[65]总之，唐朝此次能发金山道十姓诸兵与东突厥作战，除了东、西突厥的固有矛盾外，置镇碎叶应该说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第二次从神龙二年(706)至景龙二年(708)。

唐朝于垂拱二年拔弃四镇，引起吐蕃大入西域[66]；至长寿元年(692)才又恢复四镇。随后，又于延载元年(694)大破吐蕃及其所立西突厥可汗俟子；唐碎叶镇守使还攻拔了吐蕃在十姓可汗故地的据点。[67]698年，吐蕃大论噶尔家族获罪。这些都大大削弱了吐蕃在西域的

努力。[68]于是，原为西突厥五咄陆部之一的突骑施乘机而起，发展势力。《通鉴》卷206，圣历二年（699）“八月，癸巳，突骑施乌质勒遣其子遮弩入见。遣侍御史元城解琬安抚乌质勒及十姓部落。”这是文献中首次明确记载的突骑施部的单独活动。该部刚兴起便同唐朝建立了联系，这是值得注意的。我们看到，就在这一年，“突厥默啜立其弟咄悉匐为左厢察，骨咄禄子默矩为右厢察，各主兵二万余人；其子匐俱为小可汗，位在两察上，主处木昆等十姓，兵四万余人，又号拓西可汗”[69]。唐朝则在圣历三年“腊月[70]，以西突厥竭忠事主可汗斛瑟罗为平西军大总管，镇碎叶”[71]。《新唐书·突厥传下》说：“是时乌质勒张甚，斛瑟罗不敢归”。据《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五以及《通鉴》卷207，可以肯定斛瑟罗这次是回到了碎叶，并参加了久视元年(700)九月前后的平定阿悉吉薄露之叛。

《通鉴》卷207，长安三年(703)秋七月庚戌条记载，“时突骑施酋长乌质勒与西突厥诸部相攻”，“诸部归之，斛瑟罗不能制。乌质勒置都督二十员，各将兵七千人，屯碎叶西北；后攻陷碎叶，徙其牙帐居之。斛瑟罗部众离散，因入朝，不敢复还，乌质勒因并其地。”突骑施攻陷碎叶，唐朝仅以兵应接安西诸州[72]而不是大张挞伐，其中原因，除了突骑施本身一直接受唐朝羁縻外，我们认为更重要的还是唐朝需要利用突骑施在西域共同抵抗东突厥西侵。突骑施取得碎叶以后，其“东北与突厥为邻，西南与诸胡相接，东南至西、庭州。”[73]当时吐蕃由于赞普继立，国中大乱，“人事天时，俱未称惬，所以屈志，且共汉和。”[74]东突厥就成了唐朝和突骑施唯一共同的敌人。景龙二年（708)阿史那忠节欲引吐蕃击突骑施，安西大都护郭元振即上疏说：“顷缘默啜凭陵，所应处兼四镇兵士，岁久贫羸，其势未能得为忠节经略，非是怜突骑施也。忠节不体国家中外之意，而别求吐蕃，吐蕃得志，忠节则在其掌握，若为复得事汉？”[75]

神龙二年（706）突骑施乌质勒款塞愿和，安西大都护郭元振至其牙帐前议军事。乌质勒年老，不胜寒苦，会罢而卒。其子娑葛本欲攻杀元振，后因感其义，“复与元振通好，因遣使进马五千匹及方物。制以元振为金山道行军大总管。”[76]郭元振与乌质勒所议军事究竟是什么内容？史无明文。但有迹象表明，肯定与双方联兵抗击东突厥西侵有关：

第一，史料记载，郭元振与乌质勒会议之后，唐朝即以其为金山道行军大总管。据《通鉴》卷209，景龙二年（708）十一月庚申条下记载，当年郭元振仍为金山道行军总管。

第二，据《通鉴》卷209，景龙三年二月丙申条下《考异》引《景龙文馆记》，景龙二年有碎叶镇守使周以悌；前引郭元振景龙二年上疏又说：“顷缘默啜凭陵，所应处兼四镇兵士。”突骑施同意唐朝在其牙帐附近驻军，显然也参与了联合抗击东突厥的军事行动。

第三，《通鉴》卷209在景龙二年三月丙辰条下记载：“时默啜悉众西击突骑施，(张)仁愿请乘虚夺取漠南地，于河北筑三受降城，首尾相应，以绝其南寇之路。”这是由记张仁愿筑三受降城而及其起因，并不是说筑城时默啜才西击突骑施。前引郭元振景龙二年上疏中说由于默啜凭陵，四镇兵士“岁久贫羸”，可见这场战争时间很长，规模很大。

由此看来，神龙二年突骑施娑葛不因父死而攻杀元振，并不是一般的“感其义”，而是考虑到了大敌当前，双方利害相关。郭元振以安西大都护任金山道行军大总管，所以他才能兴发四镇兵士，其中主要应该是突骑施牙帐所在的碎叶镇兵。这才是随后将碎叶镇改隶北庭的主要原因。

第三次即景龙四年（710）。

前引景龙四年《命吕休璟等北伐制》专为调兵遣将迎击西侵之东突厥[77]所下，其中除任

命吕休璟为金山道行军大总管外，还提到："北庭副都护郭虔瓘、安处哲等，怀才抱器，蓄锐俟时，惯习军容，备知边要，并可为副大总管，领瀚海、北庭、碎叶等汉兵，及骁勇健儿五万骑；金山道前军大使、特进、贺腊毗伽钦化可汗突骑施守忠[78]，领诸蕃部落兵、健儿二十五万骑，相知计会，逐便赴金山道。"显然，以碎叶隶北庭是唐朝适应西域北部草原已经变化了的新形势，为兴发突骑施为首的西突厥诸部抵抗东突厥西侵而进行的又一次战略调整。从此以后，碎叶便一直隶在北庭属下。

唐朝曾于龙朔二年（662）设立金山都护府，长安二年（702）十二月又在此基础上于庭州置北庭都护府，这些都与加强对草原上西突厥诸部的统治有关。《新唐书·突厥传下》："长安中，[79]以阿史那献为右骁卫大将军、袭兴昔亡可汗、安抚招慰十姓大使、北庭大都护。"阿史那献是见于记载的第一任北庭大都护，从他的职衔也可以看出，北庭都护府成了唐朝"安抚招慰十姓"的中心。调露元年碎叶列为安西四镇之一主要是为了防御吐蕃与西突厥余部联兵，因而也具有加强对草原上西突厥部地统治的意义。后来随着形势的变化，碎叶更多地在兴发西突厥诸部抵抗东突厥西侵方面发挥作用。由历次金山道行军的情况可以看出，碎叶隶属北庭更适应于整个西域社会状况和政治格局。换言之，碎叶改隶北庭以后，唐朝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的分工就明朗化了，即如《旧唐书·地理志一》所说："安西节度使抚宁西域，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国。北庭节度使防制突骑施、坚昆、斩啜。"[80]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碎叶对于唐朝就不再具有开初设镇时那种重要的意义了。所以，当开元七年（719）十姓可汗请居碎叶时，唐朝很容易就答应了他的要求。

四、所谓"以焉耆备四镇"

《新唐书·西域传上》焉耆传："开元七年（719），龙嫩突死，焉吐拂延立。于是十姓可汗请居碎叶，安西节度使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这里的十姓可汗应该是指突骑施可汗苏禄[81]。碎叶早已不在安西属下，显然，十姓可汗请居碎叶并不是安西节度使要在焉耆置镇的真正原因。焉耆置镇应当与安西节度完善其镇防体系有关，也就是说，与防御吐蕃在西域的活动有关。

长寿元年王孝杰收复安西四镇以后，在当时吐蕃入西域首当其冲的于阗地区布以重兵，严密防守[82]，使得吐蕃很难再从此道进入西域。从开元二年（714）起，吐蕃开始借道小勃律北上袭扰四镇。唐朝曾应小勃律之请"以其地为绥远军"，却不能完全阻止吐蕃通过[83]。开元三年，吐蕃到了十姓可汗故地。《册府元龟》卷133，帝王部褒功二："（开元）三年二月，郭虔瓘为北庭都护，累破吐蕃及突厥默啜，斩获不可胜计，以其俘来献。玄宗置酒劳之，及将士等并赐帛。手诏谓曰：'默啜残凶，倔强边徼；吐蕃小丑，孤负圣恩。我国家豫在怀柔，未遑吊伐，而乃敢肆蜂虿，屡犯疆陲。虔瓘心蕴六奇，折冲千里，追奔迈于三捜，受降逾于万计。建功若此，朕实嘉之！"总之，唐朝此时已值玄宗治世，国运上升；东突厥在金山以西的统治却已开始崩溃[84]，吐蕃想在西域有所作为非常困难。

接着，开元三年十一月，唐将张孝嵩又在拔汗那（今苏联中亚费尔干纳）大败吐蕃[85]；开元五年，吐蕃与突骑施苏禄联兵谋取四镇，又被安西副大都护汤嘉惠等击走之[86]。与军事上取得胜利的同时，唐朝还在葱岭南部及以南地区展开积极的外交攻势，自开元五年册大勃律王以后，至开元八年先后册封了护蜜王、乌长王、骨咄王、俱位王、箇失密王、谢飓王、罽宾王以及再册大勃律王[87]等。开元八年七月甚至有"南天竺国王尸利那罗僧伽请以战象、兵

马讨大食及吐蕃”[88]。开元十年，唐军与小勃律王合兵大破吐蕃，尽复勃律故地九城。此后多年，吐蕃不敢西向，小勃律成了名副其实的“唐之西门”[89]。在这种形势下，吐蕃不得不谋求从东边，即从图伦碛（塔里木盆地）东南打通进入西域的道路。

吐蕃要从这样一条东道进入西域，首先必须取得丝路南道重镇——石城镇（今新疆若羌）。据敦煌出土《沙州图经》说，这里有六条道路通向四方，其中一条向西经新城去播仙镇（今新疆且末），一条向北傍蒲昌海，西渡计戍河（今塔里木河）去焉耆[90]。早在延载元年（694），吐蕃便企图开通这条东道而被在当地为唐朝戍守的粟特移民部落击退。[91]此后直到开元初年，石城、播仙一线都在唐朝手中，吐蕃及其征服的吐谷浑部落的活动限在阿尔金山以南。据日本池田温先生研究，上述《沙州图经》定本于开元初年[92]，其中就一再讲到：“萨毗城，右西北去石城镇四百八十里。……山险，恒有吐蕃、吐谷浑来往不绝”；石城镇“南去山八十里，已南山险，即是吐谷浑及吐蕃境。”[93]考虑到开元初年吐蕃在葱岭一带连遭失败，可以肯定，唐朝开元七年以焉耆备四镇，就是防备吐蕃在西域东边日益增加的活动，即所谓“铁关、于术，四镇咽喉，倘为贼所守，事乃交切”。[94]果然，就在第二年，吐蕃便攻陷了石城镇[95]。

当然，在突骑施苏禄“诡猾，不纯臣于唐”[96]的情况下，置镇焉耆还有阻止吐蕃走东道与突骑施苏禄联兵的作用[97]。总之，此次焉耆置镇与初置四镇时相比，西域的形势完全不同了，可以视为唐朝经营西域战略的又一次调整。不过，焉耆在唐代无论是否作为四镇之一，其地位一直十分重要。这个问题不象说它只是“备足四镇之数”那样简单，需要另撰专文研讨。

注：①④ 参拙文《唐初安西四镇的弃置》，《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121—122页。

② 见张广达《碎叶城今地考》，《北京大学学报》（哲社），1979年第5期，70—82页。

③⑨ 见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东洋文化》第68号，1988年3月，87—89页。

⑤ 《册府元龟》卷967，外臣部继袭条。

⑥ 《新唐书·西域传上》焉耆传，标点本6230页。

⑦⑱ 见吴震《唐碎叶城析疑》，《新疆历史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77年，167—168页。

⑧ 《新唐书·突厥传上》，6036页。贞观六年去“西”字，由羁縻改为直属。

⑩ 《通鉴》卷195，标点本6156页。

⑪ 《新唐书·西域传上》焉耆传，6229页；《通鉴》卷197，6212页。参郭平梁《阿史那忠在西域》，《新疆历史论文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185—186页。

⑫见两唐书《阿史那社尔传》、《焉耆传》、《龟兹传》；《通鉴》卷199；《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5年，213页。旧《龟兹传》等说贞观二十二年唐平龟兹后便移安西府于彼并设四镇，误。参前引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87页以下；同前引拙文《唐初安西四镇的弃置》。

⑬ 见《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备御四；《旧唐书·高宗纪上》。

⑭ 见《通鉴》卷200。两唐书《阿史那贺鲁传》的叙述顺序都有明显倒错，容当另文辨正。

⑮ 《通鉴》卷200，6309页。

⑯ 见《通鉴》卷199，6285页；同书卷200，6301页；《新唐书·地理志七下》，1131页。

⑰ 《旧唐书·突厥传下》作“兼右卫大将军”，据《通鉴》卷200改。

⑲ 参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

⑳ 各史料叙述至此均说：西尽于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其实这只能是就大势而言的。因为，显庆三年，乙毗咄陆可汗之子真珠叶护还在，吐火罗地区大部分还没置州县。有的地方在显庆三年设了都督府，到龙朔初才授其王都督，见《旧唐书·西戎传》，5309页；《新唐书·西域传下》，6252页。参《册府元龟》卷966。

㉑ 显庆三年安西府迁龟兹，龟兹、焉耆自然已具设镇条件。本年疏勒置州；同年十一月苏定方因都曼“击破于阗”而讨之，可见于阗亦在唐朝治下。

㉒ 安西地区还有朱俱波（朱驹半）、渴盘陀等小国，唐朝只置四镇，显然是将小国划入大片。

㉓ 《元和郡县图志》卷40。据《旧唐书·来济传》，来济显庆五年徙庭州刺史。

㉔ 参伊濑仙太郎《西域经营史の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刊，1955年，222—227页。

㉕ 见两唐书《地理志》、《波斯传》；《通典》卷193，吐火罗条；《唐会要》卷73，安西都护府条；《通鉴》卷200以及《法苑珠林》卷38等。参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139—141页。

㉖ 见郁贤皓《唐刺史考》卷45，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436—437页；《册府元龟》卷398。参柳洪亮《安西都

护府初期的几任都护》，《新疆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40—43页。柳文所列最初几任安西都护顺序为乔师望、郭孝恪、柴哲威、薛智湛。我们认为谢叔方很可能是第一任安西都护，《旧唐书》本传上说他“历迁西、伊二州刺史，……永徽中卒”。安西都护府在西州时，都护并任西州刺史是通例。乔师望任都护见于记载已是贞观十六年，此后几任都护任期连续直到显庆初。所以，谢叔方任安西都护、西州刺史应该在乔师望之前。

㉖ 参《通鉴》卷193，6073页。

㉗ 参谷川道雄《世界帝国の形成》，讲谈社，1987年。

㉘ 《新唐书·百官志四下》，1320页。参《唐六典》卷30。

㉙ 同上。关于“防人”与“镇人”的区别请参《唐律疏议》卷16，“镇所私放征防人还”条。

㉚ 《唐六典》卷30，“镇将镇副”条。

㉛ 《唐六典》卷30，“都护副都护”条。

㉜ 参前引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95页

㉝ 白寿彝《从怛逻斯战役说到伊斯兰教之最早的华文记录》，收入同作者《中国伊斯兰史存稿》，宁夏人民出版社，1982年，84页。

㉞ 贞观二十年（645）六月，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遣使入贡并请婚，唐太宗就提出要他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即渴盘陀）五国为聘礼（《新唐书·突厥传下》），由此可见唐朝意图。

㉟ 尾，《旧唐书·郭元振传》作“要”。

㊱ 有关吐蕃王朝以前及吐蕃王朝成立的历史，请参佐藤长《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上卷，同朋舍，1977年再版；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第一、二篇，岩波书店，1983年；白桂思《中亚的吐蕃帝国》（Ch.I.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7年，19页，注31；王辅仁、索文清编著《藏族史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1—15页。

㊲ 《册府元龟》卷449，将帅部专杀条。

㊳ 见《资治通鉴》卷201，6339、6344页；敦煌出土古藏文《大事记年》鼠年（664）条，见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1980年，103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412页。参前引白桂思《中亚的吐蕃帝国》，31页注101；池田温《敦煌本判集三种》，末松保和博士古稀记念会编《古代东アジア史论集》下卷，吉川弘文馆刊行，1978年，440页；荣新江《新出吐鲁番文书所见西域史事二题》，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五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345页以下。

㊴ 见《通鉴》卷201，6363页；《唐会要》卷73，安西都护府条；并见《旧唐书·高宗纪下》、《新唐书·吐蕃传上》及《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五。参森安孝夫《吐蕃の中央アジア进出》，金沢大学文学部论集，史学科篇第4号，1984年3月，10—11页。

㊵ 见前引《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470—479页。参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北京大学博士论文，1989年，22页及138页注102。

㊶ 参《通鉴》卷202，6372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96页；《旧唐书·高宗纪下》，98、99—100页；《册府元龟》卷964，外臣部封册二。并请参荣新江《吐鲁番文书〈唐某人自书历官状〉所记西域史事钩沉》，兰州大学《西北史地》，1987年第4期，53—54页。

㊷ 龟兹置府见前。据《旧唐书·地理志三》，于阗置毗沙府在上元二年（675），焉耆、疏勒置府都在上元（674—676）中。

㊸ 参前引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98页。

㊹ 见《新唐书·高宗纪》，同书《突厥传下》、《吐蕃传上》、《疏勒传》；《通鉴》卷202，6384页；《旧唐书·裴行俭传》，同书《吐蕃传上》；古藏文《大事记年》鼠年（676）至龙年（680）条。

㊺ 见《新唐书·吐蕃传上》；《通典》卷190，吐蕃条。参两唐书《刘审礼传》；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29—30页。

㊻ 见两唐书《裴行俭传》；《新唐书·突厥传下》；《全唐文》卷228，张说《赠太尉裴公神道碑》、《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

㊼ 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9—16页。

㊽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中华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有《弓月考》专章，提出弓月即古突厥文碑铭中之Käŋgäräs（393页以下）。我认为“弓月”是古突厥语Kün ört“太阳之火”的音译，并非十姓之一，详见拙文《“弓月”名义考》，《季羡林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351页以下。

㊾ 见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76页；《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华书局，1983年，27—29页；《新唐书·突厥传下》，6056页。

㊿ 同前引《通典》卷190，吐蕃条。

(51) 贞观二十一年十二月，唐朝还曾下令吐蕃与其他番部联兵进讨龟兹，见《通鉴》卷198，6251页。不过，载籍中未见有吐蕃参与这一活动的任何痕迹。

(52) 见《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备御四；《通鉴》卷202，6386页；《新唐书·吐蕃传上》，6077页。

(53)(54) 《全唐文》卷228，张说《赠太尉裴公神道碑》、《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

(55) 《册府元龟》卷967，外臣部继袭二。

(56) 见《旧唐书·西戎传》龟兹传，标点本5304页。参《通鉴》卷213，6773页。

(57) 《唐大诏令集》卷130，商务印书馆，1959年，705页。

⑸⑼ 见《通鉴》卷208，6608页。参两唐书《郭元振传》。

⑹⑽ 见两唐书《突厥传下》突骑施乌质勒传。

⑹⑾ 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63页以下。

⑹⑿ 此为史料中泛指东突厥的惯用语，其实默啜要到691年骨咄禄死后才继汗位。有意思的是，敦煌所出古藏文《大事记年》猴年（720）条也是以Bug cor“默啜”指代东突厥的，其实默啜早已于719年遇刺身亡了。

⑹⒀ 原文为“吐蕃”，下文有“今者九姓叛亡，北蕃丧乱”，据改。

⑹⒁ 罗庸《陈子昂年谱》（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5卷2号）以是疏系于垂拱二年，恐误。唐朝于垂拱元年十一月擢阿史那弥射子元庆兼崑陵都护、裴兴昔亡可汗押五咄陆部落（《通鉴》卷203，6435页），当与陈子昂上疏有关。

⑹⑸⑹⑼⑹⑺⑹⑻ 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49、57—50页；31—34页；47—50页；56—59页。

⑹⑼⑺⑴ 《通鉴》卷206，6543—6544页；6545页。

⑺⑽ 当公历699年11月27日至12月26日。

⑺⑿ 见《通鉴》卷207，6562—6563页。参两唐书《唐休璟传》。

⑺⒀ 《旧唐书·突厥传下》，5190页。

⑺⒁ 《旧唐书·郭元振传》，3046页。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62—63页。

⑺⑸⑺⑹ 同上引旧《郭元振传》。

⑺⑺ 有关这次战争的情况不仅见于汉文史料，亦见于鄂尔浑古突厥文碑铭，请参苏联学者克里雅什托内《作为中亚史史料的古突厥如尼文碑铭》(С.Г.Кляшторный,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как источник по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ей Азии.)，莫斯科，1964年，136—155页。

⑺⑻ 《通鉴》卷209，景龙三年“秋七月，突骑施娑葛遣使请降；庚辰，拜钦化可汗，赐名守忠。”

⑺⑼ 据旧传，当为长安三年。

⑻⑽ 《通鉴》卷206，圣历元年(698)九月，武后“改默啜为斩啜”。

⑻⑾ 《通鉴》卷212：开元七年“冬十月，壬子，册拜突骑施苏禄为忠顺可汗。”《新唐书·李嗣业传》：“开元中，从安西都护来曜讨十姓苏禄。”不同的意见见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461—463页。

⑻⑿ 参拙文《新-藏古道的地名考察》，《地名知识》1989年第6期，34页。

⑻⒀ 见《新唐书·西域传下》小勃律传，同书《吐蕃传上》。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70—71页。

⑻⒁ 见《通鉴》卷211，6706、6709—6710页。参《册府元龟》卷170所收开元二年十一月丙申诏（《全唐文》卷26《安慰突厥降户诏》）等。

⑻⑸ 见《通鉴》卷211。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71—75页。

⑻⑹ 见《通鉴》卷211，6728页；《新唐书·突厥传下》，6065页。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76页。

⑻⑺ 参《册府元龟》卷964，外臣部封册二。

⑻⑻ 《册府元龟》卷995，外臣部交侵条。

⑻⑼ 《册府元龟》卷358，将帅部立功十一。参《通鉴》卷212，6752页。

⑼⑽ 见池田温《沙州图经略考》，《榎博士还历记念东洋史论丛》，东京，1975年，95页。

⑼⑾ 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34—35页。

⑼⑵⑼⑶ 同前引《沙州图经略考》46页；93、95页。

⑼⑷ 《张曲江文集》卷12，《敕西州都督张待宾书》。铁门关、于术守捉均在焉耆附近。

⑼⑸ 见古藏文《大事记年》猴年（720）条，有关考证参前引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82—83页。

⑼⑹ 《新唐书·突厥传下》，6067页。

⑼⑺ 参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463以下，拙著《唐、吐蕃、大食关系史》，81—87页。